

## 111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請參附件一)

貳、業務報告

- 一、111 學年度全校開設 38 門實習課程，共有 50 班，修課人數 435 人，參與實習人數 391 人。各開課單位支付學生團體保險共新台幣 78,689 元；實習訪視總支出為新台幣 69,666 元。以上實習課程不包含教育學院及師培課程之實習。
- 二、公共行政學系、法律學系、華文文學系、臺灣文化學系、歷史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光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藝術設計學系及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共 16 個單位實習機構評估表(如附件二)，實習工作評估項目部份，可者有 48 機構，不佳以下者「無」；而整體總評部分，可者有 11 機構，不佳以下者「無」。
- 三、臺灣文化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及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之部分實習學生未有任何保險。依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學生修習「專業實習」課程至校外實習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建請開課單位為學生加保適宜之保險。
- 四、依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條：「專業實習」課程仍應設有授課教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同學，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及協助解決同學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關於實習訪視部分，部分系所改用電訪或視訊，或 e-mail 信件往來、LINE 群組等方式進行。

## 110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書面審查會議紀錄

壹、審查時間：111 年 06 月 01 日至 111 年 06 月 13 日止

貳、審查人員：徐副校長輝明、郭教務長永綱、葉副教務長國暉、林學務長穎芬、孟研發處長培傑、廖主任慶華、吳院長冠宏、許院長芳銘、潘院長文福、徐院長秀菊、石院長忠山、張院長文彥、蘇委員銘千、白委員益豪、陳委員震宇、賴委員昀辰、蔣委員世光、張委員郁齡、王主任沂釗、賴委員志紳（賴永仁改名）（共 20 位委員回覆審查意見）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備查。

肆、業務報告

- 一、110 學年度全校開設 36 門實習課程，共有 49 班，修課人數 378 人，參與實習人數 307 人。各開課單位支付學生團體保險共新台幣 32,040 元；實習訪視總支出為新台幣 22,768 元。以上實習課程不包含教育學院及師培課程之實習。
- 二、公共行政學系、法律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華文文學系、臺灣文化學系、歷史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光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藝術設計學系及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共 14 個單位實習機構評估表(如附件一)，實習機構經各學系評估不佳者，請針對不佳部分進行檢討並與實習單位討論工作可調整性。
- 三、華文文學系之部分實習學生未有任何保險。依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學生修習「專業實習」課程至校外實習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建請開課單位考量為學生加保適宜之保險。
- 四、依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條：「專業實習」課程仍應設有授課教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同學，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及協助解決同學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關於實習訪視部分，因疫情影響，部分系所改用電訪或視

訊，或 e-mail 信件往來、LINE 群組等方式進行。

####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臺灣文化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二)，請備查。

說明：本案經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第二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經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二、建議第二點(六)修正為「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決議：依說明二修正後同意備查

表一、各系所實習機構保險及津貼統計表

系所	總件數	提供勞健保	提供團體保險	無提供保險	提供實習津貼	提供實習薪資	提供獎助學金	無提供實習津貼或薪資
1. 公共行政	25	0	25	0	0	0	0	25
2. 法律學系	1	0	1	0	0	0	0	1
3.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86	0	86	0	0	0	0	86
4. 華文文學系	34	0	23	11	0	0	0	34
5. 臺灣文化	14	0	14	0	0	0	0	14
6. 歷史學系	14	0	14	0	0	0	0	14
7.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18	18	0	0	18	0	0	0
8. 光電工程學系	4	4	0	0	4	1	0	0
9. 電機工程學系	15	8	7	0	3	10	1	1
10.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59	0	59	0	0	0	0	59
11.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9	0	9	0	0	0	0	9
12.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4	0	4	0	0	0	0	4
13. 藝術與設計學系	7	0	0	7	0	0	0	7
14.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42	0	0	42	0	0	0	42
總計	332	30	231	60	25	11	1	296

表二、各系所實習機構評估「可」(含)以下等級清單

● 實習工作評估：可 18 家、不佳:3 家，極不佳:無			
工作環境	可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蔡文慶石雕工作室、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文化局-視覺科、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5
工作安全性	可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光電工程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文化局-視覺科、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2
工作專業性	可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藝術創意產業系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工研院海洋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京元電子(股)公司、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基隆服務中心)、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文化局-視覺科、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5

	不佳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花蓮縣七卡樹岸文化發展協會/1
體力負荷	可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系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好地下藝術空間、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文化局-視覺科、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3
	不佳	觀光暨休閒遊憩系、光電工程系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2
培訓計畫	可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臺灣文化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系、藝術創意產業系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台灣靚好有限公司-98裡作、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文化局-視覺科、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2
	不佳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花蓮縣七卡樹岸文化發展協會/0
合作理念	可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藝術創意產業系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平衡身心診所、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七卡樹岸文化發展協會、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文化局-視覺科、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1

● 整體總評:可 14 家、不佳:1 家、極不佳:無

實習權益維護	可	觀光暨休閒遊憩系、藝術創意產業系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文化局-視覺科、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5
	不佳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花蓮縣七卡樹岸文化發展協會、/1
實習專業性	可	臺灣文化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系、電機工程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藝術創意	台灣靚好有限公司-98裡作、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工研院海洋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京元電子(股)公司、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五味屋)、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文化局-視覺科、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5

		產業系	
	不佳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花蓮縣七卡樹岸文化發展協會/0
機構資源投入	可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系、光電工程系、藝術創意產業系	平衡身心診所、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文化局-視覺科、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2
	不佳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花蓮縣七卡樹岸文化發展協會/0
機構配合度	可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系、光電工程系、電機工程學系、藝術創意產業系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平衡身心診所、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京元電子(股)公司、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文化局-視覺科、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1

\*註:各評估等級單機構只計一次

##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  
107年06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4月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暨評鑑會議通過  
109年4月29日 10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6月12日 108學年度第2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0年9月28日 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4日 11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6月13日 110學年度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指派本系種子教師兼任主任委員；另置委員若干人，由該主任委員委任系上教師若干名為原則。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2名列席提供意見。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5月1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 105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  
107年06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05月1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1月3日 10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月8日 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0年10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0月2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1月4日 11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6月13日 110學年度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協助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每一實習課程推派授課教師一名為當然委員。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與本系課程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2名列席提供意見。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 年 0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校)  
108.09.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2.1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6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本系「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推選兩位教師代表擔任當然委員。
- 四、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 1~2 名列席提供意見。
- 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表一、各系所實習機構保險及津貼統計表

系所	總件數	提供勞健保	提供團體保險	無提供保險	提供實習津貼	提供實習薪資	提供獎助學金	無提供實習津貼或薪資
1. 公共行政學系	24	0	24	0	0	0	0	24
2. 法律學系	18	0	18	0	0	0	0	18
3. 華文文學系	31	0	31	0	0	1	0	30
4. 臺灣文化學系	27	3	24	1	0	0	0	27
5. 歷史學系	32	1	32	0	1	0	0	31
6.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79	0	72	0	11	0	3	68
7. 財務金融學系	6	6	6	0	0	6	0	0
8.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19	18	0	1	18	0	0	1
9. 光電工程學系	2	2	2	0	2	2	0	0
10. 電機工程學系	8	8	0	0	1	6	1	0
11.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64	0	64	0	0	0	0	64
12.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4	0	4	0	0	0	0	4
13. 民族樂舞藝術學系	11	3	3	0	3	0	0	8
14.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10	2	1	8	2	0	0	8
15. 藝術與設計學系	6	0	6	0	0	0	0	6
16.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50	0	0	0	1	1	0	49
總計	391	43	287	10	39	16	4	338

表二、各系所實習機構評估「可」(含)以下等級清單

● 實習工作評估：可 48 家、不佳：無，極不佳：無			
工作環境	可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蔡文慶石雕工作室、初英石雕工作室/3
工作安全性	可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否司脫企業社/1
工作專業性	可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臺灣文化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光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民族樂舞藝術學系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圖書館汐止分館、否司脫企業社、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料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京元電子(股)公司、花蓮縣司邁爾社區營造發展協會、臺東縣基督教種子之家全人關懷協會/6

體力負荷	可	臺灣文化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民族樂舞藝術學系、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吉安慶修院&騎腳酸鐵馬站、池南自然教育中心、國立臺南大學、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京元電子(股)公司、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花蓮少年之家、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TAI 身體劇場、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政府阿勒飛斯文化藝術團、杵音文化藝術團、花蓮縣阿美族社區營造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無用之境社會設計工作室、聲子藝文工作坊、麥克道夫有限公司、光隆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光隆博物館)、豐田走廊企業社、多納藝術有限公司、好地下藝術團、北角工作室、宗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靚好有限公司(98裡作)、小半碗陶工房、蔚龍藝術有限公司、後山金工房、FLAVOR HUALIEN 文化推廣工作室、兒路創作藝術工寮、陶禧藝術、奇鈺石業股份有限公司/33
培訓計畫	可	臺灣文化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民族樂舞藝術學系	98裡作 x 台灣靚好、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762 書庫、新北市立圖書館汐止分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華南永昌證券、否司脫企業社、小羊社會創新工作室、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料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臺東縣基督教種子之家全人關懷協會/5
合作理念	可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料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小羊社會創新工作室、京元電子(股)公司、臺東縣基督教種子之家全人關懷協會/0

● 整體總評:可:11 家、不佳:無、極不佳:無

實習權益維護	可	華文文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花蓮文化局圖書資訊科、花蓮考古博物館/2
實習專業性	可	華文文學系、臺灣文化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花蓮文化局圖書資訊科、98裡作 x 台灣靚好、否司脫企業社、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料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京元電子(股)公司、花蓮縣司邁爾社區營造發展協會、花蓮縣阿美族社區營造協會/6

		電機工程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機構資源投入	可	華文文學系、財務金融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花蓮文化局圖書資訊科、華南永昌證券、小羊社會創新工作室、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料產業研究發展中心/2
機構配合度	可	華文文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花蓮文化局圖書資訊科、否司脫企業社、小羊社會創新工作室、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1

\*註:各評估等級單機構只計一次